

新加坡與台灣的無伴奏合唱組織每年都會舉辦無伴奏合唱比賽，南韓、上海方面亦磨拳擦掌，開始試辦，香港當代無伴奏合唱協會應否倣效呢？

辦比賽無疑有許多益處，但 CASHK 相信不會有樣學樣了，各處「國情」不同，對人家有益的東西，放在自己地方卻不一定有同樣效果。¹而且，搞比賽與本會「建立阿卡社區、服務阿卡團隊」的宗旨，並不完全吻合。

能建立阿卡社區嗎？

本欄二月號曾指出，現時本地阿卡貝拉「業界」面對的頭號問題，是**觀眾人數及質素，均追不上阿卡組合的增長**，團隊因怕賠本及場面冷清，不敢貿然開秀，故本會致力建立阿卡社區，希望能招聚，甚至訓練一批會持續欣賞無伴奏合唱的人，而搞比賽卻不能有效地做到這點，無疑，比賽能催生許多組合，一時間令許多人加入阿卡貝拉行列，**但這些組合多為臨時性的**，無論是一些具相當實力、為拿獎而來的團隊，或是一些志在參與、抱持玩玩心態而來的隊伍(預備三兩首歌並不難)，比賽結束後，大部分都會解散，對阿卡人口的增長，幫助不大。²³

能服務阿卡團隊嗎？

而比賽能帶給城中已成立的眾組合，也不見得太多，本欄三月號已指出，目前各團隊最需要的，是音響、樂譜，及設備齊全、空間足夠的排練地點等，而不是一個公開演唱三首歌的機會，或一個獎項。執筆時，某些成立尚未夠一年的組合，已不太想參與一些祇能唱兩三首歌的演出，覺得發揮空間不夠；至於獎項，說得功利點，吸引力亦不太高，區區一個本地獎項，不能為它們帶來更多更好的演出機會，也不能大幅提高叫價。⁴真的有興趣衝擊獎項者，到台灣或新加坡參加國際賽好了，規格高得多呢！

除了與本會宗旨不太吻合外，尚有下列兩原因，讓筆者認為本會暫時不應辦比賽：

1) 比賽變相鼓勵不良的催谷：為了獲獎(或「面子」)，參賽隊伍一般都會選擇難

¹ 台灣合唱中心朱老師有一次對筆者說，他們每年都需要辦比賽，以吸引海外隊伍訪台，並推動台灣組合繼續運作，如香港沒有這樣的需要，便不用辦了。

² 要鼓勵為比賽而組成的一次性團隊變成長期運作的團隊，需要「賽後服務」，如提供樂譜，安排適切演出，為其發展提供意見，軟硬件津助...這有點像生孩子，誕下來後要教要養，催生組合而不照顧之，有點不負責任呢。

³ 或曰：辦個巨型比賽，來個鋪天蓋地的宣傳，招徠各方觀眾，不也就是在「儲觀眾」嗎？對，但筆者竊以為，這樣做有如用個大破碗盛水，一次招聚一大群一次性觀眾看大秀，不能保證有多少人會在日後繼續會看無伴奏合唱演出。就如交響樂團邀請流行歌手，在體育館辦個巨型音樂會，熱鬧過後，仍得回到較小的場地奏莫札特，真正會聽樂團奏古典音樂的，離不開其「社區」內的人，當中當然不乏參與業餘及學生團者，參本欄二月號。

⁴ 本欄 2009 年 9 月號已指出，組合的經驗、曲目的多樣性等方為找到演出機會的最重要元素。

度較高的曲目，並加強訓練強度，務求演出時有好表現。問題是，現時絕大部分的本地組合(及為比賽而成立的「一次性組合」)，都沒有正規的訓練方法，更沒有受過正規訓練的指導，要它們**突然增強訓練，在沒有適當方法下，勉強習唱些難度遠超自己能力的歌，潛在的破壞力不容忽視!**

筆者從前曾自學鋼琴，歷時約有兩年，以自學者來說，水平算不錯了。升入音樂系後，正式隨老師學習，才發現姿勢、手形、發力等完全錯誤，如不花上大量時間更正，根本不能再進步，祇慶幸筆者並非主修鋼琴。回說阿卡，要一些沒有系統訓練的無伴奏合唱團隊進行自我催谷，很容易帶來反效果。

要提高藝術水平，胡亂催谷永遠都不是適當方法，千萬不要為了短期可見的表面進步，而忽略影響深遠的副作用，筆者認為適合參與比賽的本地組合，乃青協香港旋律，它們有專業合唱指導，穩定且足夠的排練時間，齊備的排練配套，透過比賽催谷一下，水平便能獲得提升。

- 2) 比賽製造惡性競爭、破壞關係: 大膽說句，香港人 - 以致中國人 - 其實都是不太懂比賽的，對競爭的態度不太正確，過分重視結果，容易把名次看成終極，把勝利看得太重要，卻接受不了落敗，沒有多少人明白比賽的意義，是**讓所有參與者能藉著競爭，都能有所得著與進步**，而非製造成功者與失敗者。

筆者不算資深評判，但有時也應邀客串一下，曾試過被亞軍及其支持者包圍挑釁，不能離開比賽場館(筆者為此不開心了三天...)，又試過給亞軍隊的老師即場質疑到底他的學生輸在那裡。唉，拿到亞軍已很不錯了，何苦把成敗看得如斯重呢?

本港每年都有一個給學生參與的音樂比賽，筆者自中學時代起已有參與，有勝有負，自問能以平常心待之，從未成為勝敗的奴隸，但身邊曾有同學因不服結果，致電電台投訴(廿多年前的中學生懂得這樣做可不簡單!)。筆者很慶幸成為音樂老師後，不用帶隊參與這比賽(因筆者並非全職老師)，但從友人口中，得知現今參賽者的心態，愈來愈不健康，曾試過有亞軍當眾高聲罵冠軍(拿冠軍有錯嗎?)，又試過有落敗者致電罵主辦單位(與它何干，冤枉!)，可怕的是這並非冰山一角。至於背地罵(咒罵、毒罵、辱罵)評審，更是家常便飯。也許這比賽真的不足之處，但許多港人的競賽態度、體育精神，絕對大有問題。

筆者祇怕辦無伴奏合唱比賽，會把此不良風氣帶進來，現時本地阿卡貝拉氛圍不錯，阿卡人相處融洽，有些組合更會把自己不能參演的演出機會給予其他團隊，又把團員慷慨外借，幫助對方在出現人員短缺時渡過難關，這正是

筆者至今仍很享受當阿卡人的原因，如比賽會破壞這種美妙「生態」的話，那如俗語所言：「少隻香爐少隻鬼」，不搞也罷。也許有人會覺得這是「斬腳趾避沙蟲」(標準中文叫「因噎廢食」)，但筆者覺得，不健康的競賽，遠惡於蟲子，而如上文所言，一個比賽的意義並不很大，那斬就斬吧!⁵

其實 CASHK 每年都會辦一次匯演，邀請一些新晉組合演出(成立較久的團隊如不嫌規格低也無任歡迎)，筆者覺得在某程度上已能營造些良性競爭，推動大家前進。在某年的匯演，某大學組合演出後，儘管許多團員都要趕回家做功課(他們要求在音樂會打頭陣呢)，但都堅持留下來聽他們的「主要競爭對手」，知己知彼；另一次匯演分成兩天進行，有阿卡人在完成第一天演出後，第二天特意回到演出場地(赤柱!)，要聽所有其他組合演出；而每次匯演後，各團成員總會私下談論一番：「他們又有新歌了」、「他們比前又進步了」、「他們的排練比我們多一倍呢」... 由此可見，形式的比賽也並不是推動大家進步的唯一途徑。

收筆前得補充：雖然辦比賽與本會宗旨不太吻合，但並無衝突，我們不辦，卻不反對其他人去辦，祇要主辦者能妥善處理本文提及的問題，凡事符合(至少是不傷害)城中眾團隊利益便可!

⁵筆者當樂團指揮的朋友 A 有以下經歷：某次他的樂團準備開音樂會，卻給另一樂團的指揮 B 得知其曲目，B 於是極速訓練自己的樂團演奏這些作品，並趕緊在 A 的樂團演出前，公開演奏這些樂曲，造成 A 抄襲 B 的現象。經此「教訓」，A 對 B 便諸多提防，甚至在停泊私家車時用遮光布把所有窗遮蓋，免得其他人在外窺探得到他的樂團在排練甚麼(他喜歡把樂譜放在車的後座)。

筆者認識好些人以廝殺為樂，盼望這種由競爭引發的文化不要入侵無伴奏合唱。